



立法法理学丛书
主编 宋方青



立法参与的理念建构

Idea Construction of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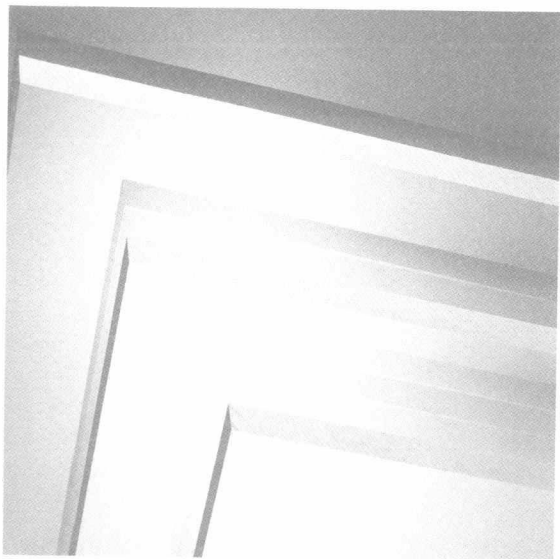
傅振中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立法法理学丛书
主编 宋方青



Idea Construction of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立法参与的理念建构

傅振中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立法参与的理念建构 / 傅振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2

ISBN 978 - 7 - 5118 - 8219 - 6

I. ①立… II. ①傅… III. ①立法—研究 IV.
①D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01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1.875 字数/315 千

版本/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219 - 6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立法法理学(Legisprudence),顾名思义即立法的法理学,它是一门用法律理论的方法及视角研究立法及其过程,并促进立法完善的学问,其学术旨趣在于探求理性的立法理论。

立法法理学肇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欧美国家,它是伴随着对传统法律理论的批判以及对立法实践的反思而产生发展起来的。

在欧美国家,传统法律理论倾向于法制主义(Legalism)的研究视角。法制主义将规范性行为视为规则遵守问题,主要关注的是裁判问题,即法官对规则的适用,而不重视这些规则的来源,不重视规则的创制,此外,法制主义认为,立法是前法律的(pre-legal)政治理论问题,应由政治家而非法学家去研究。由此,法律理论便逐步将研究重心聚焦于司法,但是,由于研究对象的专业性质,政治家对立法问题的研究又显得力不从心,这便造成了立法这一重要问题域被忽视,被“边缘化”。总之,传统法律理论对于立法理论是忽视的,立法问题没有被认真对待。

20世纪欧美国家正处在一个“立法国”(legislation-state)的时代,但却面临着立法膨胀(legislative inflation)与立法紧缩(legislative deflation)共存的困境,这主要体现在,欧美国家成文立法的数量呈现指数性的增长,但立法的质量却越来越低,立法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造成这种困境的直接原因是实践中立法的被贬低。在现实中,人们往往将立法问题视为政治问题,并且视政治为非理性、恣意的选

择问题,因而立法具有诸多“坏名声”。例如,每每提到立法,人们经常将诸如决策交易,讨价还价,相互吹捧,利益迎合以及政治分肥等标签贴于其上。相对于司法、行政,立法被视为最不道德的(unprincipled)、最不连贯的(incoherent)、最无尊严的(undignified)事业。

在这种背景下,立法法理学(legisprudence)作为研究立法问题的新进路应运而生,它试图构建一种理性的立法理论,以此恢复立法的尊严,并唤醒法律理论家对立法问题的严肃对待。最终,通过理论上的反思与重构为立法实践提供更好的智识支撑,实现提高立法质量的终极目的。

最早使用 Legisprudence 这个名词的学者是美国法学教授朱利叶斯·科恩(Cohen Julius)。1950年他在《耶鲁法律评论》上发表的“迈向现实主义的立法法理学”(Towards Realism in Legisprudence)一文中使用了这一名词。1982年在《霍夫斯特拉法律评论》上发表的“立法法理学:问题与方案”(Legisprudence: Problems and Adenda)比较详细地说明了这个概念。但在美国并未引起很大的反响。推进立法法理学研究并引向深入的则是欧陆国家的学者。在欧陆国家,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维特根斯(Luc J. Wintgens)教授2012年出版的《立法法理学:立法中的实践理性》一书是立法法理学领域的第一部专著,该书对立法法理学的概念、背景、理论基础及主要内容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目前以布鲁塞尔大学法学院“立法·法例·立法法理学研究中心”、欧洲法律理论研究会等机构为基地,以《立法法理学》期刊(自2007年始,每年出版1期,维特根斯教授任主编)为载体,云集了一大批对立法法理学有浓厚兴趣的学者,从各个学科、各个领域、各个角度探讨立法的理论,成为立法法理学研究的重镇。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立法迅速地发展,从中央到地方每年的立法都以数以百计的规模产出。2011年,我国向全世界庄严

宣告：“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我国的立法可谓硕果累累。但我国立法的质量尚不尽如人意，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成为时代的呼唤，国内相关的研究成果也越来越丰富。但从总体上来说，我国现有的立法学研究成果更多是关于具体的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问题的研究，缺少对自身的理论反思及提升，因而，在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以及在对立法制度的建构与完善方面，从整体上表现出有限的知识贡献。

国内目前有关立法法理学研究仅有极少量翻译资料及论文，无体系化的研究成果，研究基础比较薄弱。我与我指导的博士生姜孝贤合作发表的“立法法理学探析”一文，在国内算是最早的关于立法法理学的专门研究成果。为将立法法理学研究推向深入，并为完善中国立法提供决策参考和理论支撑，特组织一套“立法法理学丛书”。

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教研室，尤其是以学院为依托的立法学研究中心，长期以来将立法学作为重点研究方向，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论文，研究成果为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提供了理论支持。在我历年指导的硕士与博士论文中，以立法为选题的占大多数。立法是一门科学，要想真正为我国立法提供智力支持，我们的研究既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还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至少需要对中国立法的现状有充分的了解。为了使硕士与博士论文的写作不至于陷入空谈，我总是要求学生多了解我国立法的实际，并通过具体参与起草法案而直面立法，深切地感受立法，所写的论文要理论联系实际，真正做到既

4 总 序

有学术价值又有实践意义。本丛书将以我自己的著作和历年指导通过答辩的立法法理学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及立法学研究中心同仁相关的研究成果为基础构成。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的立法提供理论支持,为完善我国的立法制度贡献绵薄之力。

宋方青

2014年6月

目 录

引论:社会整合及立法参与理念判准	1
一、立法参与的理论先题	1
二、一项简化的研究方法:以立法参与理念建构为中心	5
三、一条必要的研究径路:以社会整合为视角、以中西哲学会通为基础	9
四、本书的基本框架	14
五、主要概念说明	17
第一章 理念建构的缘起:实践困境与理论回应	32
第一节 转型社会立法参与的实践困境:描述与分析	32
一、立法实效困境:文本不能生成秩序	34
二、立法动力困境:体制内难以吸纳体制外	45
三、立法决策困境:权威无法通约理性	51
第二节 既有立法参与理论的整体回应:审思与批判	83
一、立法参与和社会契约论关系审思	84
二、经典社会契约论重述成就批判	89
三、我们需要一种崭新的立法参与理念	103
第二章 理念建构的基石:思维会通与价值融合	111
第一节 转型社会的基本情境:传统与现代的双重危机	113
一、中国社会整合传统的现实危机	114
二、西方智识传统的现代性危机	121

三、双重危机情境下的理念建构进路	123
第二节 中西思维方式的会通:返本与开新	125
一、中西思维方式之分际:因果与关联	127
二、中西智识传统之对照:假设与呈现	143
三、一种返本开新的会通方案:可能与策略	154
第三节 中西价值体系的融合:共生与和谐	171
一、“天人合一”思想的运作机理	172
二、共生和谐之“度”的融合功能	196
第四节 立法参与理念建构的方略与纲要	209
一、中国社会整合传统理念的失效原因	210
二、立法参与理念的建构方略:隆礼与重法	217
三、立法参与理念的建构纲要:调适与容纳	228
 第三章 理念建构的轴心:自我意义重述	 232
第一节 立法参与理念中的“自我”理解方式:比较与探索	233
一、西方“现代性”论说中的“自我”理解方式:“独立”的 “权利”主体	234
二、中国智识传统中的“自我”理解方式:“独特”的“心— 气”人格	241
第二节 以“权利”为基石的自由主义民主理论的普适困境	246
一、自由主义民主理论的文化哲学预设:“权利”优先于“善”	247
二、“权利”理论的普遍适用困境:自由主义中立性悖论	249
第三节 以“礼义”核心的社会整合观的改进限度	255
一、兼容改进之前提:自由与平等的初步建构	256
二、兼容改进之可能:个体自我的重新理解	263
三、三个未竟难题	276
第四节 自我意义的系统重述:双向均衡的完备性学说	278
一、自我意义重述的基础:“焦点(德)—场域(道)”的自 我理解全息范式	279

二、自我意义重述的进程:从“顺应、参与的自我”、“公民德性”到民主的“自治原则”	289
第四章 理念建构的框架:权威结构重建	308
第一节 重塑以“自治”为核心的基础立法制度	309
一、划分个体“自我”的领域:双重民主化过程	309
二、确立“自治原则”的创制条件:顺应、参与的制度基础	313
三、完善“自治权体系”的法律框架:自治与控制的均衡	316
第二节 重造以“法治”为核心的权威创生系统	319
一、树立一种“新共和主义”的法治观:“法律共和国”理论	320
二、以“合法性续造机制”调适程序主义商谈民主模式之优势	324
三、以“日常公共决策”容纳自由主义契约民主模式之经验	329
第三节 社会整合之路:自我意义与权威结构的互动进程	336
结 语:这种参与,如此立法	339
参考文献	347
后 记	364

引论：社会整合及立法参与理念判准

一、立法参与的理论先题

当前各界对于我国立法应当进一步推动“立法参与(立法民主化)^{〔1〕}”进程已有共识。^{〔2〕}但是,学界对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立法参与”,却并无定论。^{〔3〕}本书认为,作为表征动态进程的“立法民主化”概念应当理解为:立法活动本身应当越来越富有民主的意蕴以及立法

-
- 〔1〕 在本书的语境中,“参与”被视为“民主”的最重要意涵,故将“立法参与”视同为“立法民主化”。此外,“立法参与”有时亦涵盖了“民主立法”的相关意蕴。关于这三个概念的相互关系,详见本书引论第五部分的概念说明。
- 〔2〕 在决策层,中国共产党在其“十七大”报告中,在明确部署“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战略时,坚定地确认立法工作“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五年规划则如此强调:“要继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除了不宜公开的以外,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布,这是不断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又一项重要举措。”在实务界,立法参与的各种做法(如立法规划公开征集与调研、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立法跟踪评估等),亦在各个层级的立法实践中热烈展开,有不少专家、学者深入参与并获得相当深广的民众支持。参见李林主编:《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88页。
- 〔3〕 国内学者一般从立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出发,论及立法的宪法原则、立法的法治原则、立法的民主原则和立法的科学原则。其中立法的民主原则一般从立法主体具有广泛性、立法内容具有人民性、立法活动过程和立法程序具有民主性等三个方面来揭示其具体内涵。但对于作为动态进程的“立法参与(立法民主化)”应当如何界定、立法应当如何同时达致民主原则的各项具体要求以及各项具体要求之间有何关系,则缺乏全景式的研究与分析。参见张文显编:《法理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37页;李林编:《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0页;李林:《立法理论与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54~75页;周旺生:《立法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57~60页。

活动作为政治民主化进程的一项内容应当不断地发展与完善。前者可对照的英文翻译是 The Democratization of Legislation, 后者可对照的英文翻译是 Legislative Democratization。“立法参与(立法民主化)”概念的这两种理解,共同蕴藏着如下预设:“立法参与(立法民主化)应以某种民主模式作为旨归与判准来具体开展并完善当前的立法实践活动”。在某种程度上,当前中国的立法参与进程所遇到的各种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都无法绕开“何种民主(参与)”与“如何立法”这两个根本问题的反思与解答。其中“何种民主(参与)”显得更为重要,这是因为当我们根据各种社会条件综合确定出一套合适、可行的民主模式之后,立法作为人民实行自我统治的最基本形式,其具体实践通常也就会以这套民主模式的相关要求作为判准,通过具体的制度与程序来相应展开,“如何立法”问题即迎刃而解。因此可以说,虽然“如何立法”需要在具体的立法步骤与立法技术上再做更切合实际的考量与安排,但在逻辑上它取决于“何种民主(参与)”的实际求解。

但是,选用以“何种民主(参与)”作为判准来展开立法实践,是任何社会都必须面临的艰困难题。事实上,人们对于“民主”概念的具体理解以及对选用“何种民主”的具体酌量,从来都充满分歧。当代民主理论大家罗伯特·达尔如此勾勒人类对于“民主”的基本构想:“古往今来,许多人都在构想一种政治体制,在这一体制中,成员们相互之间视为政治上的平等成员,以集体的方式拥有主权,并拥有为统治自身所需的各种能力、资源和制度。”^{〔4〕}但人类关于民主的具体思想与实践,其复杂程度却远不止上述文字勾勒的这般简单。正如赫尔德所言,“民主思想的历史是奇特的,而民主实践的历史则是令人困惑的……全世界所有的政治制度都把自己说成是民主制度,而这些制度彼此之

〔4〕 [美]罗伯特·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曹海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间无论是在言论还是在行动方面都常常迥然不同。”〔5〕我们知道,“民主”一词起源于古希腊语,16世纪由法语的 *démocratie* 引入英语。“民主”(democracy)由 *demokratia* 演变而来,其基本含义为 *demos*(人民)和 *kratos*(统治)。民主是指一种既区别于民主制、又区别于贵族制的政府形式,在这种政府形式中,人民实行统治。民主至为通俗的表达“由人民来统治”(rule by the people),其实是个语义看似明确却又饱含分歧的短语。赫尔德认为,民主定义所存在的复杂歧异性可追源于这个短语中的每一个要素,即“统治”(rule)、“由……统治”(ruled by)和“人民”(the people)。

其中,“人民”这一概念所可能引发的疑问是:(1)谁才能够被认为是人民?(2)为他们所设想的参与是什么样的?(3)什么样的条件有助于参与?参与的阻力和动力、为参与所付出的代价和所得到的利益对等么?

“统治”(rule)的含义也引发了许多疑问:(1)对统治的范围应当如何作广义的或狭义的解释?或者说,什么是民主活动的适当领域?(2)如果说统治包含政治,那么它的含义是什么?它是否包含法律和秩序、或国家间的关系、或经济、或家庭的或私人的领域?

“由……统治”所引发的疑问是:(1)人民的统治具有服从的义务吗?(2)人民的统治必须服从吗?服从的义务和不同的意见应当被置于何种地位?(3)对于那些公开而又主动的“非参与者”来说,允许他们扮演的角色是什么?(4)在什么条件下民主政体有权强制自己的某些人民或那些合法统治领域之外的人?〔6〕

由此可见,这个短语的每一个要素自身都拥有诸多理解可能,而若对三个要素的不同理解再进行交叉组合,那么更会给这个短语的定义增

〔5〕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最新修订版),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6〕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最新修订版),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添巨大的变动性。难怪罗伯特·达尔发出如下感慨:“对于民主理论来说,存在如此之多不同的思路,部分(尽管不是全部)原因乃是缘于如下事实,即对于任何社会理论来说,都存在如此之多可能的思路,而且在涉及民主的问题时,对于几乎所有的可能性,人们都可以找到一个良好的例证来加以证明。人们试图借以发展一种民主理论的可替代思路如此之多,以致开列出这些思路的清单是一件相当令人恐怖的事情。”〔7〕

不过民主模式的复杂性,远非只来源于概念理解的多元歧异性。一个具体的民主模式之所以被选用(或被生成),事实上还取决于一个社会的物质条件、法制条件、智力条件、心理条件、保护性条件的多重作用。〔8〕一方面,“(民主)管理的形式、程序、机构,都是极端重要的……但这种实践也要求具有某种理论上较为一般的前提条件。因此,要探索的不是组织和程序的具体细节,而是实行民主要取得成效所必须具有的那种环境。”〔9〕另一方面,我们还需要审慎地思考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如果我们在新的环境下引进民主制度,它会像在旧的环境一样成长吗?”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对某个具体民主模式赖以发挥其质量与绩效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及其公民的各项素质做深入的考察。〔10〕这些条件在现实中,会如同民主的概念元素一般拥有趋向于无穷的组合和变换可能,这会给民主模式的具体选用带来极大的挑战。但是当下中国所置身的复杂社会情境,却又迫使我们必须在推进立法参与的实践过程中,直面这些困难并就“何种民主”这一核心问题做出解答。这是因为在转型社会中,“我们不得不首先面对西方文明强有力的挑战,其次还不得不面对通过经济发展维持庞大人口的生存权这样的现实压力,另外还不得不通过经济全球化之后所造成的制度竞争,

〔7〕 [美]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顾昕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页。

〔8〕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02~201页。

〔9〕 同上,第102页。

〔10〕 [美]罗伯特·D. 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王列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不得不面对民众的平等意识和权利意识的高涨,特别是在经过社会主义价值观洗礼之后平等主义深入人心,这就使政治的民主化改革成为无从回避的选择。”^[11]而作为政治民主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立法的民主化改革也必须排除万难地予以推进。而这种推进的具体广度与深度,则与民主模式的具体确定休戚相关。如同科恩所理解的那样,“对具体制度作任何改进,必须对创立这些制度来实现的大目标有所认识,没有这种认识,即使最好的制度也会失去方向,而且也不能很好地为采用它们的民主服务。”^[12]

二、一项简化的研究方法:以立法参与理念建构为中心

如上述,为立法参与提供判准的“何种民主(参与)”这一问题,直接决定于“民主模式”的选择与确定。而这种选择与确定又因为概念理解与现实条件的多元复杂性,给我们的实践与研究带来严峻挑战。就此,我们需要寻求一种把问题进一步简化的路径。本书认为,如果我们确认,转型社会“立法参与”研究必须以“何种民主(参与)”与“如何立法”这两个核心问题作为研究重点,那么此项研究可以且也应当进一步聚焦于“立法参与的理念建构”之上。

从实践的角度看,我们发现,人们在实际选择“民主模式”所面临的直观分歧是:民主究竟意味着人民的某种权力(即公民从事自我统治的一种生活方式),还是意味着一种决策的手段(即一种使通过选举而掌握权力的代表们所作的决定合法化的手段)?民主的范围应当是什么?它所适用的生活领域是什么?或者换言之,民主是否应当被明确地界定在维护其他重要目标的范围之内?^[13]这些直观分歧在理论上来源于“什么才算作人民的统治”这个根本问题的不同理解。如利

[11] 季卫东:“中国法治的悖论与建构”,载《文艺纵横》2011年第6期。

[12]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02页。

[13]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最新修订版),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维里(Lively)所概括的那样,这些不同的观点可能包括:[14]

第一,所有的人都应当参与立法、公共决策、法律应用以及政府行政过程,就此而言,所有的人都应当参与统治。第二,所有的人都应当作为个人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定过程,换句话说,参与制定公共法律和决定公共政策事务的过程。第三,统治者应当对被统治者负责,换言之,他们应当向被统治者证明自己行为的正当性,而且,被统治者可以免去他们的职务。第四,统治者应当对被统治者的代表负责。第五,统治者应当由被统治者来选择。第六,统治者应当由被统治者的代表来选择。第七,统治者应当为被统治者的利益行动。

这些不同观点,还可以进一步导源于人们为“民主”所提供的辩护理由(或称正当性理据)。这些辩护理由或取决于价值取向,或取决于利益需要,或取决于两者的结合。“在所有可能的选择中,它最可能实现下列一个或多个基本价值或利益:公正的权威、政治平等、自由、道德的自我发展、共同利益、公正的道德妥协、考虑到每个人利益的约束性政策、社会效用、需求的满足、有效的决策。”[15]很显然,这些不同理由的比较与权衡,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一个社会能否对为民主辩护的各种理由拥有清晰、深入、全面的认识,而取得这种认识的前提是,确立一种如同罗尔斯所言的立法参与的完备性理念学说。[16]

从概念理解的角度看,我们也可以发现,民主“理念”的确定也将最终影响民主“模式”的选用。我们可以详细考察“模式”与“理念”这两个概念本身的相互蕴含关系。“模式”(Pattern)一词,意为某种事物的标准形式或使人可以照着做的标准样式,[17]指的是人们从生产经验

[14] Lively, J. *Democracy*, Oxford: Blackbell, 1975, p. 30, 转引自[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最新修订版),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15]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最新修订版),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16]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及第四章第三节的相关论述。

[17] 《现代汉语词典》(1991),第800页。

和生活经验中经过抽象和升华提炼出来的核心知识体系。模式在实质上既是解决某一类问题的方法论,也是一种认识论意义上的确定思维方式。简单说,模式可以被认为是人们在生产生活实践时,从不断重复出现的事件中发现和抽象出的规律,是解决问题形成经验的高度归纳总结。可以说,只要是一再重复出现的事物,就可能存在某种模式。“理念”(eidos, idea)一词,其哲学用法源于柏拉图的学说。柏拉图把理智的对象称作理念。他认为世界万物源于理念,理念产生万物的形式(或称“型相”)[18] 在日常用法中,“理念”可理解为“观念”(Concept)的升华:观念指观点、看法、想法,是中性词;而理念指绝对正确的观点,可以作为道理、真理来形容。[19] 《辞海》对“观念”一词的解释有两条,一是“看法、思想、思维活动的结果”,二是“观念,通常指思想,有时亦指表象或客观事物在头脑里留下的概括的形象。”[20] 在英语用法中, Idea 一词的含义中有 10 条之多,如下 4 条用法值得一提:(1)主意、念头、思想、计划、打算、意见(a picture in the mind);(2)想象,模糊想法(a guess, feeling of probability);(3)理念,理性概念,观念(a philosophical use, means a perfect and eternal archetype of which reality is an imperfect copy.);(4)理解(understanding)。此外,在英文里, - idea 有时用作后缀,表示“……化合物”或“合成物”。综上,无论是哲学用法还是日常(汉语或英语)用法,“理念”均指向我们对某类事物的观点、看法和信念,其实质是一种内含合理性根据的抽象形式,并拥有改变或影响人们对这一形式的主观理解、想象与信念的决定力。经过比较,可以看出模式与理念的叠合之处在于,两者都指向事物形式方面的理解或凝练。而两者的区别是,模式强调的是人们在客观实践与经验过程

[18] 柏拉图的理念另可以译为型相(Form)。“理念”的译法强调它是人的理智所认识的、外在于理智之中的存在;“型相”的译法强调它是向人的理智所显示的普遍的真相。柏拉图的理念或型相的主要特征就是分离性与普遍性。参见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3~60 页。

[19] 另外一个比较接近的词汇是“信念”,指的是信念是自己认为可以确信的看法,引申为对某人或某事信任、信赖或有信心的一种思想状态。

[20] 《辞海》(1989),第 1367 页。